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
- 二、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三、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维修；
- 四、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1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考评室、设施设备管理室、收费中心办公室等股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73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4.77万元，增加28.51%，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73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37.0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73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8.53万元，占31.15%；项目支出4638.51万元，占68.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3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4.77万元，增加28.51%，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7.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74.77万元，增加35.77%，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7.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6.53万元，占21.77%；卫生健康支出3.62万元，占0.05%；城乡社区(类)支出5266.07万元，占78.17%；交通运输支出0.81万元，占0.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8274.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73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4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6681万元，支出决算为5131.09万元，完成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的变

化，经费的压缩。

5、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8.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4.38万元、津贴补贴215.91万元、奖金89.09万元、绩效工资367.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5万元、住房公积金125.74万元、医疗费0.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07万元、抚恤金6.53万元、生活补助384.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7万元；

公用经费224.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9%，主要包括咨询费2.4万元、手续费37.83万元、水费18.42万元、电费

24.77万元、维修（护）费0.73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35.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1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

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区城管局的悉心指导下，重点围绕环卫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这个目标，带领中心干部职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环卫市场化管理高效有序。严格按照《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考评细则及标准》，以“白+黑”的模式，对520万 m^2 的道路清扫保洁、23座公厕的保洁、35座建宁驿站的管养及垃圾清运等进行检查考评，并根据综合评议得分，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环卫保洁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确保了市场化良性运转，日常监管常态长效。全年，共计清运生活垃圾112419.46吨，渗滤液清运总量4312吨；对辖区公司共下发业务督办165期、督查通报68期、业务交办函65件；处理环卫类案卷16860条，案卷处置率97%；高标准完成重宾接待环境卫生保障任务170余次。芦淞区环卫专项成绩在的全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中取得3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4个第三名，综合排名第二。

2. 环卫设施提质改造扎实有效。1月份投入约30万元，对李家坪片区3座公厕（布鞋社、园厕、煤店）进行提质改造，于4月初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的改善了老旧小区如厕环境，受到周边群众一致好评。9月份投入约10万元，对双层楼垃圾

站、沿江路垃圾站、印刷厂公厕、枫溪小学公厕、凤凰山顶建宁驿站、株董路建宁驿站进行专项维修，以确保在国文、国卫复审工作中环卫硬件设施达标。同时，有序完成龙泉垃圾站、印刷厂公厕、老年人活动室水表开户，新一轮垃圾清运市场化公司水电交接，垃圾站、建宁驿站和公厕的水电管理，项目结算，以及迎新路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报批整改等工作。

3.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应收尽收。全年，共完成非税收入 1086.6 万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自收部分完成 595.6 万元，2022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第一至三季度自来水代征部分完成 427 万元，固定资产收入约 64 万元。

4. 环线项目管理服务提质增效。环线项目日常采取人工、机械相结合模式，对 110 万 m²（含新增的南方中学）的作业面积实行 18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冲洗等，及时处理各类突发的滴撒漏和道路污染问题，并高效完成好中央、省、市各项重宾迎检任务。期间，全力做好南方中学、南雅中学等高考考点以及省航博会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同时，严格落实落细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要求及《进一步落实“大气特护六条”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道路洒水雾炮作业。全年，共计对辖区主次干道进行循环降尘洒水作业约 2910 台次，雾炮车洒水喷雾约 650 台次。

5. 环卫专项工作开展亮点纷呈。一是强化日常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强化规范作业和现场管理，在加强业务考评人员培训学习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机械化、普扫等作业流程；并结合城市管理三项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一方面强化日常检查考评，进行人员定岗定责，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日常管理无空档，并着重加强各市场化公司重点区域和农贸市场打卡工作的考评力度，确保长效管理。二是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按照市、区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

范街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要求责任公司加强日常路面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精细化人工清洗作业等。截止目前，新华西路示范街创建成功授牌，文艺巷示范街创建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三是开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根据市、区创文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每月重难点工作，每月集中开展为期三天的环境卫生大清扫、大清洗、大整治行动。重点对城区主次干道污染油污、绿化带内垃圾、人行道杂草、居民小区楼道的杂物、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死角等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整治，加大保洁力度，增加清扫频次，人机配合作业，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无死角、无盲区。**四是开展市容市貌“百日攻坚”行动。**对照市、区城管委列出的问题清单，迅速整改落实迎新路、机场大道、千亿大道沿线等环境卫生类问题 11 条，进一步提升了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水平。**五是认真开展垃圾容器规范设置及整改工作。**按照市、区考评重点和创卫整改工作要求，对道路果皮箱、欧盟桶的破损不洁、未密闭及分类标识不齐、设置不规范等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期间，日清洗垃圾容器 2200 余个，更换果皮箱内胆 2000 余个、底板 1700 余块。**六是全力做好夜市经济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对辖区内钟鼓岭、王府星 mall、邵兴城等 7 个夜市点进行现场研判，科学制定保洁作业方案，指导辖区各市场化公司合理调配环卫保洁力量，夜间增加流动保洁和垃圾收集力度，白天采取人机结合模式进行对地面油污及门店、果皮箱周边的污渍进行“冲、刷、洗”，为夜市点积极营造整洁、干净的消费和出行环境。**七是全力以赴完成国文、国卫复审工作。**有序组织辖区各保洁公司对辖区道路进行大清洗，对 35 座建宁驿站、23 座公厕、12 座垃圾中转站进行外墙清洗和卫

生死角清除，确保以最佳的状态迎检。并组织全员齐上阵，在辖区各重点区域定人定责进行值守，以确保我市的国文、国卫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6. 稳步推进芦淞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从今年开始芦淞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通过特许经营形式开展后续工作，我中心协助推进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由株洲新芦淞资源有限公司中标，并于5月5日签署《株洲市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开放、建设、运营协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于6月份，分别完成新一轮芦淞城区垃圾清运、白关镇和董家塅区域的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实现了芦淞城乡环卫市场化同步一体化推进，为服务好芦淞经济发展打下基础。

7. 安全生产夯实基础常抓不懈。及时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解表》，与辖区各市场化公司签订《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对环卫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站点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并督促各市场化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于3月份，组织召开芦淞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安全专题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分类收运工作，杜绝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混合运输，并且加强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司机、站点人员的安全和应急处置的能力。于6月5日邀请专业老师集中组织进行消防安全专题学习，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安全员的发现安全隐患能力。全年，共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13次，下发检查通报13份，共发现问题170余处，已督促相关公司限时整改完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最大程度确保了全区环卫工作安全有序运转。

8.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有条不紊。全力做好文书起草、收发，信息宣传，信访投诉处理，工会，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等工作。全年，共起草各类文书 55 份（其中报告、函、回复 26 份，总结、计划、方案 13 份、汇报材料及其它 16 份），办理收文 176 份、发文 30 份、合同 7 份；撰写单位年鉴 1 份，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 份；报送各类宣传信息 36 条；登记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 488 条，接待市民电话来访、职工咨询 260 余次；办理 8 级职员晋升 15 人，7 级职员晋升 3 人，工勤转岗 4 人，工勤岗位晋升 14 人；办理工伤保险 2 人；办理调入手续 1 人、退休手续 12 人；组织开展在职职工再教育学习培训、每季度工作人员平时考核、239 名退休职工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28 名符合条件的工勤岗位人员技能考试的申报，以及环卫工人节表彰活动等。并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妇建，春节前集中对 34 名困难的党员、群众、老干部和八十岁以上的老人开展走访帮扶慰问活动；7 月份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传承红色基因 绽放环卫激情”2023 年株洲市环卫系统篮球赛荣获季军；全年为 35 名特困环卫工人成功申请市环卫协会的困难救助、金秋助学，为全区 150 名环卫工人申请廉租房住房补贴。同时，工会组织开展“三八节”插花、厨艺大赛、区工会健步行、女职工“瑜伽健身季”、为一线环卫工人联系免费健康医疗服务等活动，并依托建宁驿站建成 32 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家，不断营造出健康文明、生动活泼、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和加强。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力度有待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